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股東」)需要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的最後日子)接獲股東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6條，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需以公開通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有關所提呈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地點的資料。為此，本公司謹向股東作出以下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公司的生產運作提供電力而訂立的代收代付電費協議（「**電力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電力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人民幣7,5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電力協議及令其產生、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